



护航“五大新城”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胶州法院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张海杰 通讯员 郭倩 张海洋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白皮书通报了胶州法院2023年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对案件特点进行了分析,展示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一年来,胶州法院坚持“经贸示范、法治先行”理念,立足审判职能,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为现代化上合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

侵害商标权纠纷占比最高

2023年,胶州法院共受理胶州、平度两辖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576件,同比增加240件,增幅超过70%,其中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324件,占比高达56.25%;审结案件545件,涉及韩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家和地区。

总体看来,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商标侵权类案件占比居高不下。随着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侵权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侵权产品或者利用他人商标宣传自身产品的“搭便车”侵权行为,导致此类案件不断增加。2023年,胶州法院受理的商标侵权类案件中利用互联网侵权的案件占比达67%。

二是新类型侵权纠纷增幅明显。与销售盗版书籍、网络下载图片等常见的侵权类型相比,新类型侵权行为开始出现,多表现为酒店、宾馆在房间提供未经授权的视听作品播放服务、网店宣传视频背景音乐使用未获授权音乐作品等“无意识”侵权行为。

三是被诉主体多为终端销售者。随着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意识和维权范围的不断扩大,大部分被诉主体为小超市、小网店、小商户等终端销售者。此类终端销售者的侵权行为一般不具有主观恶意,但由于普遍存在进货渠道不规范、缺乏保留



新闻发布会现场。

交易凭证意识等问题,往往因为无法提供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而不具备免责条件。

四点建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小商品零售领域侵权假冒易多发情况,中小企业内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白皮书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建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定期进行检查,加大对侵权多发场所和商铺的行政处罚力度。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达到“惩处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二是推动构建诚信诉讼体系。建议与行政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文化执法部门共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制度,通过多方监管,减少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三是引导形成有偿使用理念。建议经营者形成付费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和录音录像制品的习惯,并严格排查其场所内播放的音乐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的授权主体和授权范围。

四是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布局。建议企业

调整管理布局,重视知识产权这类无形资产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与企业业务紧密结合,建立完整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

助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白皮书显示,扎根于现代化上合新区高速发展浪潮中,胶州法院切实找准服务保障“五大新城”“一镇一业”发展建设的切入点与结合点,以上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司法需求为中心,辐射推动胶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开创新局面。在胶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题询问测评中满意票位列第一,荣获“支持上合发展”先进集体。

一是服务中心大局,为创新发展贡献司法力量。积极成立“作风优+”“法智宜企”工作专班,能动履行“法官+企业”联系人职责,筛选建立上合示范区涉外企业名录,与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开展“送法暖企”“看项目·走企业”系列活动,采用实地走访、开展座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46次,对益海嘉里、丰泽帽业、农心食品等重点外资外贸企业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进行详细解答,对有“走出去”需求的企业,就海外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诉

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

擅自使用“青岛啤酒”字样被控侵权 跨区域司法确认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案情简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始建于1903年的企业,并于1993年上市,是中国最早的啤酒生产企业之一,是“青岛啤酒”的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上拥有广泛的知名度。2023年8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平度某百货超市销售的啤酒,在外包装上使用“青岛啤酒”字样,但该产品并非该公司生产,构成商标侵权。经平

案例二:

【案情简介】

上海某音乐工作室取得了《会受伤的人只有一种可能》《空空如也》《芒种》等共计38首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授权,享有包含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著作权。王某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上销售载有上述相关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U盘。该工作室认为,王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在网络店铺中销售载有他人音乐作品的U盘进行牟利,侵犯

案例三:

【案情简介】

河南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连锁、咨询管理等,经营以土豆粉为主料的特色食品,系“姐弟俩”系列商标的权利人。“姐弟俩”创立于2001年4月,是在国内餐饮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连锁品牌。2013年,“姐弟俩”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姐弟俩”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姐弟俩”“姐弟土豆粉”等注册商标,均被核定

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该超市将所有涉案侵权商品下架。

【调解结果】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与胶州法院共同搭建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时与胶州法院沟通,最终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并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对该行政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严谨审慎的审

查,于立案当日出具胶州法院首份知识产权类案件诉前调确字号民事裁定书,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青岛啤酒作为知名度较高的啤酒品牌,拥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该超市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带有“青岛啤酒”商标的商品,侵犯

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案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行政调解”强制力,高效、便捷地保护青岛本土著名品牌。

胶州法院与平度市市场监管局之间建立合作机制,实现了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有序衔接,切实加强了信息资源跨部门联动、司法要素跨地区融合、政府职能跨领域协作,进一步加大了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力度,为知识产权化解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多元化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

擅自转售音乐影视作品营利 店主自知理亏当庭赔偿损失

了其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请求判决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王某对该工作室所主张的侵权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其不知道该行为违法,只是发现有车载音乐市场需求,就将部分歌曲复制到U盘,在其经营的网店低价销售。

【调解结果】

后经法院释明,王某认识到其行为系侵犯著

作权的行为,最终经过调解,当庭向该工作室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他人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的案例。王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亦未支付报酬,就收录部分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于U盘中,在网络上进行公开销售,明显超出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作品的

范畴,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在此提醒广大网络平台店铺经营者,网络不是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外之地,在经营过程中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未经合法许可授权,下载音乐作品、盗取正版影视资源、在影院偷录院线大片后复制售卖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如果情节严重,甚至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社会公众也要提升版权意识,养成观看视频、音乐、图片等内容产品付费的习惯,尊重创作者的智力成果。

【典型意义】

本案中,该餐厅在与该品牌管理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类别使用驰名商标,构成商标侵权。该餐厅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未经许可在门店招牌、电子地图上突出使用该商标,存在混淆和误导消费者的侵权故意,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本案警示市场经营者,在开展商业行为时应当审慎把握竞争尺度,避免侵权事件发生。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调解结果】

法官对案件事实进行深入了解后,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餐厅停止商标权侵权行为,更换门头招牌,定期分笔支付侵权赔偿款等。